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37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27.00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50号),截至2021年9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137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032,200.00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股票专户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227.0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122,557	-2,270,000	479,852,5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8,254	2,270,000	8,648,254
合计	488,500,811	0	488,500,811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137名激励对象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0月20日起将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6,39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徐世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4,16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39%,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情况

徐世中先生将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5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徐世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500,000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66,399,353股
持股比例	31.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1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	36.39%
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5%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徐世中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世中	66,399,353	31.74	29,666,700	24,160,000	36.39	11.55	0	0	0	0
天津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2,652	5.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962,005	37.27	29,666,700	24,160,000	30.99	11.55	0	0	0	0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决定自2021年10月20日起调整汇成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519613	银河君尚混合A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21年10月20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8日和2021年10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存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且换手率较高等风险。截至2021年10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05.36倍,静态市盈率为114.98倍,根据iFinD数据库查询显示,公司所处申万三级光伏发电行业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数为68.09倍,中位数约为48.54倍;静态市盈率加权平均数约为61.18倍,中位数约为56.16倍,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2021年10月19日公司流通盘股票换手率为25.33%,换手率较高。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8日和2021年10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存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且换手率较高等风险。截至2021年10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05.36倍,静态市盈率为114.98倍,根据iFinD数据库查询显示,公司所处申万三级光伏发电行业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数为68.09倍,中位数约为48.54倍;静态市盈率加权平均数约为61.18倍,中位数约为56.16倍,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2021年10月19日公司流通盘股票换手率为25.33%,换手率较高。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3,86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63%,最高成交价为5.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3,5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9,567,17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57,391,79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6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均全数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2019、2020年净利润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由于18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32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45.8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45.80万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2,614,000股变更为679,156,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682,614,000元减少至679,156,000元,公司将依此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614,000元。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156,000元。
2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2,61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2,614,000股,此外,公司尚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9,156,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9,156,000股,此外,公司尚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2021年10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345.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2021年10月1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2019、2020年净利润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由于18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32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45.80万股。

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3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45.8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9日总股本682,614,000股的0.51%,回购价格为5.75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激励计划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除5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他343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为该34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715.60万股,对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6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以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3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27.60万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19年7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98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公告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26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1年6月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26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1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6.20-1.50/10-0.50/10-1.30/10-1.20/10=5.75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将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名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截至目前,相关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18年、2019、2020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6.106亿元人民币。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18年、2019、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1,013.72万元、30,046.36万元、24,479.14万元。累计为96,539.21万元,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除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309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股票总量为345.80万股,回购价格为5.75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种类	数量(股)	占2021年10月19日总股本的比例
18名离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0.06%
309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层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38,000	0.45%
合计:	3,458,000	0.51%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8,261.40万股调整为67,915.6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0,100	0.84%	-3,458,000	2,292,100	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863,900	99.16%	-	676,863,900	99.66%
总股本	682,614,000	100.00%	-3,458,000	679,156,000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创造价值。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0名激励对象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前述18名人员所持有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2)公司2018年、2019、2020年净利润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应回购注销30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03.80万股限制性股票。(3)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5)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345.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事宜。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